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作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有股东会表决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三) 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情况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则公司董事会将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冻结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以依法拍卖该股份所得的资金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第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种植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七) 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 提供财务资助；
- (十) 提供担保；
- (十一)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三)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八) 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奖励、津贴；
- (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二)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三)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四)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可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行为，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保荐机构意见；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挂牌公

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董事会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七)进行交易的原因，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